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仑成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龙泰产业园A4#厂房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经理		
项目名称	徐州仑成机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徐州仑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2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龙泰产业园A4#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张自伦。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12月6日徐州仑成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仑成机械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p>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3.12.0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艳青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2.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艳青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GBZ2.1-2019《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 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对员工进行公示；做好工人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健康检查项目要按照工人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检查项目；依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在车间显著位置设置“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注意高温”等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p>				

	<p>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